

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

班務會議規程

111 年 3 月 18 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6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執行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 EMBA 專班)之教學與行政運作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班務會議為 EMBA 專班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 EMBA 專班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有關班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班務會議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商學院院長、EMBA 專班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 EMBA 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 EMBA 專班主任指派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班務會議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出席，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班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